

#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上级有关规定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371-63982078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

调整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张春雨任组长，建立健全了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牵头抓，办公室、法制科、人事财务科、食品科、药械科、审批科、质量科、特种设备科、市场秩序科、12315 投诉举报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场监管所等各司其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政府信息。

### （二）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发挥局门户

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提升公开质量、增强公开实效。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在局门户网站上对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服务事项、工作动态等事项进行了及时主动公开，局门户网站要闻栏目共发布工作动态 105 篇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依法公开人事任免、财务资金、财务预决算，发布相关信息 2 条。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网络办公系统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公示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76 个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共计 28942 个。

### （三）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2022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1 件，其中自然人 1 件，企业 0 件，依法予以公开 1 件，上述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894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6
行政强制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；三是宣传力度不够大，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23 年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### **（一）完善目录建设，聚力重点领域**

继续梳理应公开的事项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。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强化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聚力推进公开解读回应工作，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，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发布。

### **（二）创新工作方法，强化公开效果**

充分发挥局机关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统筹规范栏目设置，消除栏目缺失和重复现象，增强网站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等效果。依托网站集约化建设和智能搜索查询功能，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，方便公众获取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考核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**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目标考核内容，加大监督考核力度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应公开未公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，要严肃认真查处。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，真正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，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